

神州醫學社新編

廣素問靈樞類纂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原序

醫學之有素問靈樞。猶吾儒之有六經語孟也。病機之變。萬有不齊。悉範圍之。不外是焉。古之宗工。與今之能手。師承其說。以之濟世壽民。其功不可究殫。顧吾儒率專精制舉。以是為方技。而莫之或習。即涉獵亦未嘗及之。愚謂先王之制六經。凡以為民也。有詩書禮樂。以正其德。復有刑政以防其淫。其間不順于軌者。雖殺之而罔或惜焉。然其要則歸于生之而已。至于夭厲為災。疾痛愁苦。坐視其轉死而莫之救。而禮樂刑政之用于。是乎或窮。是以上古聖人。作為醫術。用以斡旋氣運。調劑羣生。使物不疵癘。民不夭札。舉世之所恃賴。日用之所必需。其功用直與禮樂刑政相為表裏。顧安得以為方技之書。而忽之與。況其書理致淵深。包舉弘博。上窮蒼齡七政之精。下察風水五方之宜。中列人身咳存之數。與夫陰陽之闔闢。五行之勝復。可以驗政治之得失。補造化之不齊。非深于性命之旨者。其

孰能與于斯乎。第全書浩衍。又隨問條答。不便觀覽。雖岐黃專家。尚望洋
意沮。況于學士大夫乎。余衡泌之人。無事棄日。不揣固陋。竊欲比類而分
次之。偶見滑伯仁有素問鈔一篇。其用意頗與余同。然而割裂全文。更為
穿貫。雖分門類。而凌躐錯雜。遂失原書之面目。得無疑誤。後學而獲罪先
聖也乎。又謂兩經從未有合編者。特為珠聯。以愚意條析。分為九類。雖有
刪節。而段落仍舊。並標明出于某篇。不敢謬為參錯。其存者要以適用而
止。且參酌諸註。務令簡明。使讀者瞭然心目。聊取反約之意。以就正于有
道云爾。

康熙己巳夏日。詒庵汪昂題于延禧堂。

凡例

一是書為休寧汪詡庵先生舊本。最稱完美。久為醫林所宗仰。惟經語過深。註釋太簡。初學者取而讀之。恐難十分了解。余特就管見所及。博採諸大家舊註。辨其舛誤。發其精義。畧參鄙意。執中一說。以補汪註之不足。因定名曰素靈類纂廣註。

一舊註諸大家。如唐啟玄子王冰。明玄臺子馬蒔。鶴臯吳崑。清隱庵張志聰等。有功先聖。加惠後人。初何敢妄肆譏評。但其註或多深晦。或太煩冗。長篇累牘。頭緒欠清。頗費學者探索。余故別出新裁。逐句分解。更於廣註之上。冠以新體二字。

素問經解
一 本編註釋。採取謹嚴。以明白淺顯為宗旨。條分縷晰。務使學者一覽便知。而且上下文義貫通。不肯經旨。少有割裂穿鑿之弊。較為完善。

一 是編悉遵汪氏舊本。惟將各篇中段落。分行起列。點清眉目。中間插入註釋。可以對照。益使學者便於取讀。

一 舊本註釋。載在文句之下。讀之每多間隔。今用新體例。註釋列於分段之後。另寫一二三四等數目。誌於文句之旁。以備檢查。一 是書為中國醫學之根柢。醫道之南針。猶吾儒所讀之六經語孟也。汪氏序中言之詳矣。故註釋祇求曉暢。不尚新奇。凡東西洋生理學種種名詞。概不採入。語之當否。還質之高明家。

廣註素問靈樞類纂目錄

卷上

藏象第一

一至十一

經絡第二

十二至六

卷中

病機第三

一至六四

卷下

脈要第四

一至十八

診候第五

九至七

運氣第六

六至四三

審治第七

四至五

生死第八

五至六

雜論第九

廣註素問靈樞類纂卷上

清休寧汪昂訥庵輯註

吳縣江忍庵蔭香增註

藏象第一

【素問靈蘭秘典論】心者^一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二。肺者^三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四。肝者^五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六。膽者^七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八。膻中者^九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十。脾胃者^{十一}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十二}。大腸者^{十三}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十四}。小腸者^{十五}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十六}。腎者^{十七}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十八}。三焦者^{十九}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二十}。膀胱者^{二十一}州都之官。津液藏焉^{二十二}。氣化則能出矣^{二十三}。凡此十二官者^{二十四}。不得相失也^{二十五}。故主明則下安^{二十六}。以此養生則壽^{二十七}。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二十八}。使道閉塞而不通^{二十九}。形乃大傷^{三十}。

註釋

①君主

人身知覺運動無不本於心故百官猶司之稱也

②神明

精藏於腎神藏於心所謂神明者乃陰陽互根心腎相交故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肝主目。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
【三】相傳。肝為華蓋。位高近君。猶之【四】治節。猶言節制也。肺主衛氣。心主營血。外而皮毛。內而五臟。將
軍。肝動則為厥陰。如居專閫之權。故靜則有守。【六】謀慮。謀慮思慮。血藏於心。心之有脈。與骨周回。相連著。遮
斷。肝之陽藏于陰。故主斷。【九】臍中。臍中為心之宮。如君使之【土】喜樂。則心色絡而居。膈之中者。即是心。色絡也。臍音遮。
【十】臣使。近臣充任。使主之宮。如君使之【土】喜樂。則心色絡而居。膈之中者。即是心。色絡也。臍音遮。
藏胃為府。二者何以使主之宮。如君使之【土】喜樂。則心色絡而居。膈之中者。即是心。色絡也。臍音遮。
主納穀。脾主消穀。取相輔而行。之蓋胃【土】倉廩。食藏之。用故統也。脾為倉廩。有消納之官。【五】味。辛酸甘
化之。始能達於藏府。營衛耳。【五】傳道。氣下達。故宣導之。道大腸與脾為表裏。肺【五】變化。小腸上接
中之物。既化。精液而變。糟粕其所以能【走】受盛。猶積受也。道去聲。脾與胃同。胃盛積。食物【大】化。物
出者。實賴大腸。皆化為液。飲主【五】作強。言有造作之力也。腎藏精。生髓。【五】伎巧。思多能而神巧。
食氣。食主化。血故曰化。物主【五】作強。言有造作之力也。腎藏精。生髓。【五】伎巧。思多能而神巧。
強故多伎巧。【三】三焦。為上古之作。應即人身之膜。所以行水也。俗名網油。昔人謂胃上口為下焦。上
伎與技通。巧【三】三焦。為上古之作。應即人身之膜。所以行水也。俗名網油。昔人謂胃上口為下焦。上
主出而不納。【三】決瀆。決去溝瀆之塵。閉也。故曰決瀆。【三】水道。治上焦。水停中。腕下水溢。高原中焦不
是謂三焦。【三】決瀆。決去溝瀆之塵。閉也。故曰決瀆。【三】水道。治上焦。水停中。腕下水溢。高原中焦不
蓄膀胱。故以【三】膀胱。貯小便。下部為【三】州都。膀胱為水府。乃水液治則水停中。腕下水溢。高原中焦不
三焦為水道。【三】膀胱。貯小便。下部為【三】州都。膀胱為水府。乃水液治則水停中。腕下水溢。高原中焦不
刺濁質。乃下【三】氣化。津液藏而小便利。通【六】不得相失。相維繫也。【元】主明則下安。為藏府以心
出而為便溺。【三】氣化。津液藏而小便利。通【六】不得相失。相維繫也。【元】主明則下安。為藏府以心
神明則十二【三】道也。塞讀若色。【六】不得相失。相維繫也。【元】主明則下安。為藏府以心
官各安其職。【三】道也。塞讀若色。【六】不得相失。相維繫也。【元】主明則下安。為藏府以心

肝主目。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

天為風。在地為木。在體為筋。在藏為肝。在色為蒼。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變動為握。在竅為目。在味為酸。在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

註釋

一東方生風

東方於卦為震。於時為春。陽氣發動而陰應。風生木。由無形之五行春氣

所生為甲乙木

故曰風生木。三木生酸。木性味帶酸也。故曰木生酸。四酸生肝。酸能養肝。故生肝。五肝

生筋。肝之精氣

六筋生心。筋之精氣能生

七肝主目

目為肝所主。故

八在天

五言在天之五方

也

九在人

言在人。陰陽五行不藏。五體也。道

十在地

言在地。陰陽變化也。土

化生

五味。陰陽變化乃

味

主道生智

陰陽五行不藏。五體也。道

十在地

言在地。陰陽變化也。土

化生

五味。陰陽變化乃

為風

肝為在天無形之氣。人

故風病以肝為主。左在地為木

實木為在地有形之質。肝

右在體為

筋

肝之充于外體者。則為筋。主藏

筋

肝之充于外體者。則為筋。主藏

去聲。與臟通以下。六在色為蒼

東方青色屬肝。九在音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為角

音為角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則和長之聲。變為叫呼。甚

六在變動為握

手指動也。肝木用事

則發而為振。如拘急。掌縮。五在聲為呼

故傷筋。辛勝酸。平為金味。故能勝。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脈。在藏為心。在色為赤。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憂。在竅為舌。在味為苦。在志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

註釋

一南方生熱。南方於卦為離。於時為夏。陽氣外發。故生熱氣。二熱生火。夏氣所生為火。三火生苦。洪範云火

上作苦。苦者大之性。四苦生心。苦能入心。五心生血。諸血皆屬于心。六血生脾。脾統于

脾。七心主舌。舌為心之所主。八脈使血流行。脈中循行。脈外不窮。故脈為血之府。九在色為赤。赤南方

屬火。十在音為徵。徵音止。五土在聲為笑。發聲為笑。土在變動為憂。憂者喜之變動也。心在

竅為舌。言為心之苗。能發諸言。苦火之本味也。凡物有餘則喜。不足則憂。在志為喜。其志在喜。則

喜傷心。故傷心。主恐勝喜。恐為腎志。其所以經火。火之味也。皆苦。土在志為喜。其志在喜。則

喜傷心。故傷心。主恐勝喜。恐為腎志。其所以經火。火之味也。皆苦。土在志為喜。其志在喜。則

喜傷心。故傷心。主恐勝喜。恐為腎志。其所以經火。火之味也。皆苦。土在志為喜。其志在喜。則

中央生溼。溼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為溼。在

地為土。在體為肉。在藏為脾。在色為黃。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變動為噦。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

在竅為口。在味為甘。在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溼傷肉。風勝溼。甘傷肉。酸勝甘。

註釋

一中央生濕。中央為陰陽交會之所。陰屬水。二溼生土。長夏溼氣所生為土。三土生甘。洪範云。土生稼穡。稼穡作甘。四甘生脾。脾能悅脾。五脾生肉。脾之精氣。六肉生肺。肉雖屬者。土之性味也。故曰土生甘。七脾主口。脾氣通于口。八在色為黃。中央黃。九在音為宮。宮為五音之皮。毛屬于肺。取土生脾。十在聲為歌。脾主思。思而得土。在變動為噦。噦氣逆而發聲也。十一在竅為口。口主納穀。先通于胃。和之。十在聲為歌。脾主思。思而得土。在變動為噦。噦氣逆而發聲也。十一在竅為口。口主納穀。先通于胃。為脾。十二在味為甘。言甘為土。十三在志為思。脾主運用。故土思傷脾。思慮太過。怒勝思。怒為之竅。土在味為甘。言甘為土。十四在志為思。脾主運用。故土思傷脾。思慮太過。怒勝思。怒為故能勝思。取土溼傷肉。脾主肉。而惡溼。六風勝溼。風如物之溼。風吹即乾。九甘傷肉。甘能壅氣。木起土之義。土溼傷肉。故溼勝則傷肉。六風勝溼。風如物之溼。風吹即乾。九甘傷肉。甘能壅氣。一酸勝甘。勝土之甘。故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其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藏為肺。在色為白。在音為商。在聲為哭。在變動為欬。在竅為鼻。在味為辛。在志為憂。憂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

註釋

一西方生燥。西方主秋。金之氣收。二燥生金。秋氣所生為庚辛。三金生辛。洪範云。金曰

辛辛者金之性味。④辛生肺。辛能開泄肺。⑤肺生皮毛。肺之所華在皮。所充在毛。故曰肺生皮毛。⑥皮毛生腎。腎為子母之藏。肺屬皮。⑦肺主鼻。鼻為肺所主。⑧在色為白。色西方白。⑨在音為商。商為金音也。故因金氣而生腎。⑩在聲為哭。肺志在悲。故在變動為欬。肺主氣。氣逆則欬。⑪在竅為鼻。通于鼻。以司呼吸。故鼻為在味為辛。金性甚烈。故辛為金之本味也。⑫在志為憂。肺主收斂。故憂傷肺。憂愁太過。喜勝憂。喜則心舒而氣。⑬熱傷皮毛。秋令燥熱。⑭寒勝熱。寒則其氣嚴肅。可消炎燄之氣。故能燥勝燥。⑮辛傷皮毛。辛能散氣。⑯苦勝辛。苦能勝辛。火克金也。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骨。在藏為腎。在色為黑。在音為羽。在聲為呻。在變動為慄。在竅為耳。在味為鹹。在志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

註釋

①北方生寒。北方主冬。令於。②寒生水。冬令寒氣所生為壬。③水生鹹。洪範云。水曰潤。故曰水之本味也。④鹹生腎。鹹能養腎。⑤腎生骨髓。腎藏精。髓所充在骨。故曰腎。⑥髓生肝。腎精髓其所以生肝者。⑦腎主耳。腎氣通于耳。故。⑧在色為黑。北方黑。⑨在音為羽。羽為五音。取子母相生之義也。⑩在聲為呻。呻。仲也。腎氣在下。故。⑪在變動為慄。慄。戰懼貌。此人受。⑫在竅為耳。腎主。沈而。⑬在聲為呻。聲欲太息而伸出之。⑭在變動為慄。慄。戰懼貌。此人受。

為髓海耳通于腦(三)在味為鹹鹹為水之本味故(四)在志為恐腎藏志為作強之官虛(五)恐傷腎則恐懼太甚(六)思勝恐思則慮事周(七)寒傷血寒則血凝(八)燥勝寒燥為秋熱(九)鹹傷血鹹能滲津(十)甘勝鹹甘為土味其能勝

【素問五藏別論】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註釋

(一)腦頭髓也能主知覺運髓蘇委切骨脈第三篇第八條女子胞胞宮也(二)寫洩也洩

今通(三)奇恒之府奇恒猶言異常謂(四)五藏肝心脾肺腎也藏與臟濁氣受穀者濁氣(五)

傳化之府傳化猶言變也六府能傳六輸猶運(七)魄門即肛門也大腸亦為五藏使藏之

濁從此而出故亦水穀不得久藏肛門瀉出故曰水穀不得久藏

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

實而不能滿也

註釋

(一)滿而不能實精氣為滿水穀為實藏中(二)實而不能滿水穀充實於內府中不

五藏所藏

五藏化液

五藏所惡

五藏六府
所事所充

藏。【素問宣明五氣篇】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是為五藏所

註釋

一 心藏神 兩精相搏謂之神。心為火。藏腎為水。藏難火坎水。
二 肺藏魄 並精出入謂之魄。肺為魄。
三 肝藏魂 魂隨神往來。謂之魂。肝為魂。
四 脾藏意 心有所憶謂之意。意藏脾。
五 腎藏志 所存謂之志。志藏于腎。故精搖則獨志。

心為汗。肺為涕。肝為淚。脾為涎。腎為唾。是謂五液。

註釋

一 心為汗 汗為血液。本于心。
二 肺為涕 涕為鼻液。本于肺。
三 肝為淚 淚為目液。本于肝。
四 脾為涎 涎為口液。本于脾。
五 腎為唾 唾出于廉泉。玉英本于腎。液謂之液。液音亦。

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溼。腎惡燥。是謂五惡。

註釋

一 心惡熱 心屬火。故惡熱。惡鳥。故切去聲。情也。下同。
二 肺惡寒 肺屬金。故惡寒。
三 肝惡風 肝屬木。故惡風。
四 脾惡溼 脾屬土。故惡溼。
五 腎惡燥 腎屬水。故惡燥。

【素問六節藏象論】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肺者。

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

氣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
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凡十一藏取決于膽也

註釋

一生之本心乃君主之官命令二神之變心藏神而應變萬三華形於外四充也實于

內者五魄之處肺藏魄故曰魄之處六蟄音迷取伏七精之處腎藏精故曰精之處八罷極猶言疲勞

筋主運動故疲勞罷九魂之居肝藏魂故曰魂之居十爪手足指甲謂之爪十一以生血氣肝屬春

與疲同音皮平聲六府皆所以受物故營氣之清者為營水穀之所化十二名曰器六府之器故

血氣生五倉廩六府皆所以受物故營氣之清者為營水穀之所化十二名曰器六府之器故

名五糟粕廣棄之物六在脣四白脣口緣也四白脣七肌膚內之肥六十一藏

藏與九取決於膽謂取決斷于膽也蓋膽為中正之官能取決斷

【素問刺禁論】肝生于左肺藏于右心部于表腎治于裏脾為之使胃為

之市鬲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傍中有小心

註釋

一肝生于左肝之用左故曰生于左二肺藏于右肺雖位居中央為五藏之華蓋三心

部于表柯韻伯有心肺俱為太陽說太陽主表故曰心部于表四腎治于裏腎為封藏之

故曰治五脾為之使脾能運水穀灌漑六胃為之市胃能容受百物七鬲育之上通膈膈

也心下鬲上八父母心主血屬陽肺主氣九七節之傍下第七節之傍十中

為育育音荒

德氣生
精神魂魄
心意志思
慮智

精氣津液
血脈

有小心中者命門也兩腎中間一點真陽為生身之根本因名之曰命門中有相火能代心君行事故稱小心

【靈樞本神篇】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初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

註釋 一德氣生言人之德氣受天地之德氣所生也 二薄被一作故 三初始也 四精常先天一身生是謂精蓋人未成形先

物化 四兩精相搏猶言陰陽合撰也搏音博 神精氣為神神本于五隨從魂附氣之神為魂屬陽 六魄藏于肺人之運動屬魄 七任物任負也擔出焉以下數端皆由心造故以任物稱之 八憶也 九志專在于是 十思想也志欲圖 土慕繫戀不慮思有所 土處物猶言處置各事也 智深明事

【靈樞決氣篇】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于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氣